****

**管理學院**

**數位科技微學程**

**計畫書**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數位科技微學程計畫書**

1. **學程名稱**

數位科技微學程

1. **設置宗旨**

　　就國家未來產業潮流趨勢或是學校競爭力的提升，培育具有數位科技能力的人才，實是大學無可迴避的責任。而此產業人才的培育，除了資訊科系人才的專業深耕之外，更由於其產業應用在日常生活之方方面面，因此，結合非資訊科系人才的技術應用，更是此一產業成功的所在。

本學院在雲計算及數位技術及智慧科技的研發的使用及教育有豐實的基礎，以業師串聯「課程」、「專題實作」、「產業實習」， 以融入更多的產業觀點及實務，並在校院的整體環境下發展「數位科技微學程」，鼓勵非資訊科系學生經由微學程的訓練，以進到以業師帶領的跨領域合作專題實作。

**肆、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本微學程參與單位為管理學院。負責人與召集人為管理學院院長。

**伍、課程規劃及授課師資**

　　課程科目名稱、開課單位、學分數、師資等，可參看表一。

**陸、學程應修學分**

　　本微學程課程至少須修畢其中8學分，方授予學分學程證書。

**捌、行政管理**

　　本微學程設置單位與主要管理單位為管理學院。

**玖、招生名額**

　　本微學程開放本校學生申請，行政管理單位則視課程及學生數調整招生名額。

**拾壹、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無。

管理學院 數位科技微學程實施要點

1. 本實施要點依據「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訂定。
2. 數位科技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規劃之課程由管理學院開設。
3. 本微學程設置學程委員5-7人，以參與單位所屬之相關專長老師組成。微學程設置單位為管理學院，由管理學院院長任負責人及召集人，負責學程小組之運作、課程規劃及師資邀請等事宜。
4. 本校各學系學生自二年級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二年起）至最高規定修業年級止（不包含延長修業年限），得申請修讀本微學程。
5. 學生申請修習本微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經由主修學系主任與學程設置單位簽章核可，逾期不受理。
6. 本微學程課程至少須修畢其中8學分，方授予學分學程證書。
7. 學生修習本微學程，若他系有開設與學程相同的科目且學分相同，可於他系修課。
8. 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9. 修習本微學程的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10. 凡修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管理學院發給學分學程證明。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主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其修業年限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11. 放棄學程修習資格並申請畢業者，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畢業考試)後一週內向申請

單位提出申請，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1. 本實施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一、數位科技微學程課程

|  |  |  |  |  |
| --- | --- | --- | --- | --- |
| 必/選修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課程設置學系 | 備註 |
| 必修 | 程式設計應用 | 2 | 管理學院各系 | 基礎課程 |
| 必修 | 資料科學與大數據分析 | 2 | 管理學院 | 核心課程 |
| 二擇一 | 人工智慧應用、智慧服務與大數據分析 | 2 | 管理學院 | 進階課程 |
| 二擇一 | 雲計算應用服務、智慧服務  之雲計算基礎 | 2 | 管理學院 | 總和性課程 |

註1. 學程應修學分總數為8學分。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數位科技微學程申請流程

|  |
| --- |
| 符合修讀學程條件者依本院公告日期提送  **修讀微學程申請書** |

|  |
| --- |
| 檢附前學期成績證明單  修讀微學程申請書  經**主修學系系主任同意** |

|  |
| --- |
| 將申請案送至**學程管理單位核章** |

|  |
| --- |
| 管理學院彙整  遴選結果 |

|  |
| --- |
| 由管理學院  公佈該學年度修讀微學程學生名單 |

|  |
| --- |
| 修滿學程規定課程及學分數之學生  於畢業前向原學系提送**微學程證明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表申請確認學程資格  由各學系製冊送交管理學院 |

|  |
| --- |
| 學程召集人核章 |

|  |
| --- |
| 學院頒發微學程證明書 |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

數位科技微學程申請書

系所： 　　　　 年班：

學號：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申請學程名稱：數位科技微學程 |
| 申請人簽名: |
| **所屬學系**   * 申請資格合格，同意申請。 * 申請資格不合格，不同意申請。 *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系主任簽章：** |
| **學程負責單位初審**   * 同意申請。 * 不同意申請。 *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學程管理單位簽章：** |
| 1. 學程申請：學生修習本微學程須事先須寫申請書，如未經核定而自行選讀學程相關課程者，本校不予核發證書。 2. 本微學程應修學分總數為8學分。 3. 修習本微學程課程之學生，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如已完成主修學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得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但放棄學程修習資格並申請畢業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或八月底前依規定程序辦理，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4. 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請填寫「微學程證書申請書」，併同歷年成績單影本，經所屬學系及學程管理單位審核並確認後，再送管理學院，憑以製發學程證書。 |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數位科技微學程證書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  姓名 | |  | | 學號 | |  | | | 年班  系所 |  | | |
| 核准修習本 學程學年度 | |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 字號 |  | | |
| 審查  結果 | 課程名稱 | | | 學分 | 備註  （開課系所） | | 審查  結果 | 課程名稱 | | | 學分 | 備註  （開課系所）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合格 |  | | |  |  |
| 1. 請同學檢附歷年成績單並詳實填寫上列資料，審查結果由學程規劃單位審查。 2. 修課規定：須修滿6學分，所屬學系課程參採至多4學分。 | | | | | |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主修學系主任簽章 | | | | | 學程管理單位簽章 | | | | |
|  | | | 經查確已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請發予學程證書。 | | | | |  | | | | |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

數位科技微學程放棄學程資格申請書

一、申請人請親自填寫本申請書，送請所屬學系主任簽核後，逕送管理學院辦理。

二、本申請書送交管理學院完成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資格。

|  |  |  |  |  |
| --- | --- | --- | --- | --- |
| 申  請  人  填  寫  欄 | 學　系 |  | 年　班 |  |
| 學　號 |  | 姓　名 |  |
| 聯絡電話 |  | 申請放棄日期 | 年　　月　　日 |
| 放棄學程名稱 |  | | |
| 放棄原因 |  | | |
| 專  業  學  程  審  核  欄 | 請勾選下列一項：  □ 同意申請人放棄本專業學程 □不同意  所屬系主任簽章： | | | |
| 請勾選下列一項：  □ 同意申請人放棄本專業學程 □不同意  學程管理單位簽章： | | | |